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药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启迪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 号）文件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4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4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4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696,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458,600.37 元，（含置换金额 30,456,400.00 元），其中：2017 年度使用 13,163,914.11 元，2018 年度使用 21,917,339.21 元，2019 年度使用 46,943,788.67 元，2020 年度使用 31,679,658.93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 28,297,499.4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458,600.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327,485.03 元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237,799.63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21,089,685.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启迪药业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活期存款	666,941.93
启迪药业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31000005063	智盈存款	39,000,000.00
启迪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活期存款	654,915.03
启迪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205	通知存款	60,700,060.77
启迪药业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54930188000009092	活期存款	96,118.22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活期存款	10,177,915.74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活期存款	16,031,532.99
中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活期存款	0.35
合 计				127,327,485.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4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 管理单位	受托银行 名称	购买产品 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 回情况	本年取得收 益(元)
1	启迪药业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10,8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赎回 5000 万元	部分收 回	1,189,370.48
2	启迪药业	华融湘江 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部 赎回	全部收 回	150,439.93
3	启迪药业	华融湘江 银行	通知存款	5,07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部 赎回	全部收 回	564,340.80
4	启迪药业	华融湘江 银行	通知存款	6,517.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赎回 26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赎回 3917 万元	全部收 回	491,798.63
5	启迪药业	华融湘江 银行	智盈存款	3,9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6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	七天通知 存款	3,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赎回 1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9 日赎回 500 万,2021 年 5 月 25 日赎回 400 万,2021 年 7 月 28 日赎 回 100 万,2021 年 8 月	全部收 回	456,858.75

						26 日赎回 400 万,2021 年 9 月 24 日赎回 600 万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取的通知存款及智盈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9,700,060.77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考虑国内中药饮片及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5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904.71 万元，截止项目终止时点已经投入募集资金 60.23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44.48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0 号），“我们认为，启迪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启迪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启迪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另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现有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审慎筹划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依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2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2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 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42.79	9,974.81	99.75	注 1	5,536.43	是	否
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 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1,269.93	3,163.36	38.67	注 2		不适用	否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717.03	4,047.46	59.66	注 3	143.36	否	否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904.71	60.23		60.23		已终止，详 见注 4		不适用	是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27,869.64	25,025.16	2,829.75	17,245.86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27,869.64	25,025.16	2,829.75	17,245.86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对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详见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了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详见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4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327,485.03 元，其中：通知存款及智盈存款余额合计为 99,700,060.77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 1：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项目（以下简称“4 亿支项目”）4 亿支技改项目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及废水处理站已按预定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其中制剂车间年产 2.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剩余 1.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直至达到年产 4 亿支的产能。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 4 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需对 4 亿支项目进行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 4 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目前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GMP 认证审批以及下游市场销售等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 4 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提取车间已完成土建施工、净化工程施工及满足 2.5 亿支产能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验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投产。

注 2：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拟建设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包材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库等 5 个仓库及科研质检楼、成果转化楼、技术交流中心等 3 栋研发楼，为生产服务，以确保产品周转和市场营销的需要，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并逐步形成新的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生产技术及新药研发创新能力。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决定将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将建设计划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 4 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延期是对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建设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对该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和辅料仓库已完成土建施工和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 年 3 月）投入使用。配套工程项目中的成果转化楼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批。

注 3：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

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3 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净化工程施工、首批设备采购和安装及调试验证。该项目已取得生产许可证，首批丸剂、颗粒剂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3 月投产。由于目前投产的生产线只是设计产能的 50%，加之疫情对市场影响等原因导致 2021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整合优化，结合公司丸剂、颗粒剂的预期销售增长情况，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建设丸剂、颗粒剂生产线，预计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

注 4：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胜彬



马明宽

